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1包）

甲 方： 鹤壁市公安局

乙 方： 鹤壁市鑫跃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5日

甲方（采购方）：鹤壁市公安局 住所地：鹤壁市淇滨区紫荆苑
乙方（供应方）：鹤壁市鑫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住所地：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鹤壁市公安局机动车号牌采购项目（1包），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包括货物(服务)报价完工交验价，包括半成品购买费、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安装固封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材料、工具、费用）。

采购内容	单价	外廓尺寸 mm×mm	参数要求
小型汽车反光号牌	42 元/副	440×140	号牌采用铝制材料、样式、技术等应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反光膜、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防伪设备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要求。
大型汽车反光号牌	47 元/副	前：440×140 后：440×220	
挂车反光号牌	30 元/副	440×220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	25 元/副	300×165	

摩托车反光号牌	17 元/副	220×140	
轻便摩托车反光号牌	17 元/副	220×140	
教练车反光号牌	42 元/副	440×140	
新能源小车号牌	49 元/副	480×140	号牌采用铝制材料、样式、技术等应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反光膜、防伪材料、防伪专用模具、防伪设备符合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要求。烫印工艺。
新能源大车号牌	49 元/副	480×140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3 年，项目总金额（含税）大写：肆佰陆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4632150 元）。

三、费用支付

- 1.甲方依据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按照分项单价进行据实结算。
- 2.合同签订后，项目经过验收合格后正常生产之日起，依据所生产的号牌数量按月进行结算。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和期限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以通过验收可以正常生产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期限：乙方从省厅规定号牌制作中心购买号牌半成品，按照甲方要求，根据业务系统提示，当日（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加工成成品发放给用户并提供免费安装服务，安装要符合规范，不得引起群众投诉。

五、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组织按时验收、及时支付结算金额。
- 2.甲方选址生产地点。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乙方权利义务：

- 1.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保障一切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六、项目内容

- 1.乙方拟建号牌生产点数量不少于1个（每个生产点的生产线数量不少于1条），位于淇滨区范围，号牌制作方负责设置号牌生产点和配套的登记服务站，登记服务站需和号牌生产点在同一位置，方便群众就近安装号牌。号牌制作方需提供必要的办公房间，满足服务站内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和休息。生产点需设置足够的停车位，满足群众停放车辆、领取和安装号牌的需求。乙方应当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能力和人员，应与提供合同服务的人员形成劳动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并由乙方为其劳动关系人员缴纳相关保险等费用，乙方承担生产点场地的房屋搭建或者租赁等一切费用。
- 2.乙方保证生产点能够生产所有种类的机动车号牌，且与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系统联网。应配备以下设备：（1）智能冲压设备；（2）防伪专用模具；（3）制作小型汽车号牌和轻便摩托车号牌以外号牌的，应配备烫印设备。应使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且符合以下要求：（1）应有公安信息通信

网或专用局域网；（2）部署在公安信息通信网的，应符合公安信息通信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要求；部署在专用局域网的，应用公安网边界介入平台与公安信息通信网相连接；（3）硬件配置应满足系统运行要求。（4）指定专人负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陆。

3.号牌生产点场地具体要求：（1）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2）应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安全监控机房及网络机房、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号牌安装区；（3）生产区、保管区（半成品仓库）相对独立且面积分别 51.6 m²、40 m²，安全监控及网络机房面积 15 m²、车主领取号牌等候发放区应作好交通安全和正确规范使用号牌的宣传，且配备便民措施提供优质服务面积 73.8 m²，号牌安装区面积 1152 m²。

4.制作管理制度要求：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制作管理制度，包含以下内容：（1）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2）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3）半成品管理制度；（4）成品管理制度；（5）废品管理制度；（6）应提供号牌生产制作与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措施。

5.应满足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设置要求。

（1）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 1、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 2、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金；
- 3、服务站场所、人员、相关设备符合要求；
- 4、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场地条件满足业务办理和群众停车需求，业务大厅合理规划业务办理区、群众等候区、交通安全宣传区等，设置配套引导标识，并提供饮用水、座椅等服务设施；

2、应设置专门查验区。查验区应当保持视线良好，施划标志标线，确保场地平坦、硬实，长度、宽度和高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3、机动车查验时，查验员应当在专门查验区进行查验，使用查验智能终端将查验结果、查验照片等录入机动车查验监管系统，佩戴音视频记录装置并记录查验过程；

4、设置与办理业务相匹配的牌证、档案存储专用场所等，设置办公室 1 间、档案室 1 间、仓库 1 间，粘贴醒目标志，能够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5、主体建筑及场地应当符合建筑安全、消防等相关要求；参照市所面积，服务站整体面积 5881 m²，设置业务大厅面积 527 m²。

（3）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应当根据业务需求配备下列设备和系统：

1、配备能够满足办理业务所需的计算机、扫码器（可扫条形码、二维码）、身份证阅读器、高拍仪、扫描仪、证件专用打印机、照片打印机、塑封机、专用文件柜等设备；

2、安装应用专网服务系统或者互联网平台系统；

3、业务办理区、查验区以及牌证和档案存储专用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4、协助开展机动车查验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配备查验智能终端、查验工具、音视频记录装置等，安装应用查验监管系统；

5、协助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应当提供自助或者网上缴纳车辆购置税、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等便利，实现“一站式”办理。

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应当秩序井然，环境整洁，提供免费导办服务；设置意见簿、举报箱；窗口设置合理，标识规范、准确、醒目，在受理窗口设低柜台和一米线，实行开放式办公，卫生符合要求。

6.人员配备管理要求。号牌厂家每条生产线必须配置 7 人（操作工 3 人、号牌信息核对及发放员 2 人、免费安装拆卸号牌工 2 人）的工作人员。负责投入使用、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承担制作发放点的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工作人员工资及所有费用。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服从交管部门指挥与监管。配套设置的服务站需配置 2 名工作人员（根据业务需求明确人员职责）。

7.乙方承担制作发放点的设备建设费、场地费、工作人员工资等所有费用。

8.所有生产点的生产线必须按要求建设并成功对接，必须经过省级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9.收费与监管处罚

（1）号牌厂安装号牌为免费安装，不得强制安装号牌以外非规定附加装置。服务站办理车驾管业务，不得收取工本费以外的费用，不得“搭车”收费。

（2）日常监管由号牌厂家自行管理，市车管所定期抽查；因生产、服务问题产生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处罚 300 元，群众投诉造成严重负面舆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在生产过程中，乙方接收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到期未能按时完工或供货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到期未能完工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违约金。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供货，擅自更改超越合同范围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3.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货款金额 2%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需向对方偿付货款金额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6.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7.由于甲方系统等原因造成乙方在生产号牌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甲方应承担乙方的损失，并妥善帮助配合乙方恢复正常的号牌生产秩序。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八、调试和验收

1.验收时间及方式：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建设号牌生产点、安装号牌生产设备、系统等，完成以上工作后，提出验收申请 7 日内，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2.验收程序：

①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5 人），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3 人，专家 2 人组成，设置验收小组负责人 1 名。

②乙方免费负责调试安装号牌生产设备、系统等，乙方提供的号牌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提供的服务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乙方须按照验收小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乙方要经省级号牌生产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服务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 1.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相关行业标准政策调整（行业标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管理系统、产品配送系统），应保证满足最新行业标准需求。
- 2.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招标、投标的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鹤壁市公安局

乙方：鹤壁市鑫跃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Signature]

单位地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荆巷1号

单位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325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淇滨支行

账号：775000607100018

账号：16431101040020286

联系方式：0392-3370676

联系方式：18539200918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5日